

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0782 号

致：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刚、章钟锦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6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及公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合计持有股份 7,289.431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对第 5、9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对第 5、11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